

证券代码：832494

证券简称：首航直升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货运北路3号综合楼6层615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9月25日以邮件、电话形式发出通知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乐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
董事方敏因公务时间冲突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同意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普通债权组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 321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，鉴于首航直升已向该重整案管理人申报了2,644,376,741.98元的债权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程，为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提请董事会就该项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投票事宜进行审议，“重整方案”详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（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）相关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30日